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号）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创声学”、“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序号	股份登记函取得时间	募集金额（元）	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1	2018年4月20日	15,000,000	山东生产分厂的租赁、建设及生产运营的启动

绿创声学于2018年3月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进行股票发行的决议和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3月26日绿创声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决议批准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北京易二零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元，募集资金1,500万元。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3.23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485.74万元，每股净资产为6.38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投资者身份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1-00047号），

截至截至2018年4月1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实际出资额15,000,000.00元；验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足额认缴认购款项。本次募集的资金用于山东生产分厂的租赁、建设及生产运营的启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1,485.30万元，尚未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核查过程

项目组核查了绿创声学关于此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方案；针对绿创声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了募集资金使用银行流水及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并对大额资金使用支付凭证进行了抽凭。

2、核查依据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号）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核查结果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山东生产分厂的租赁、建设及生产运营的启动。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使用金额（万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1	山东生产分厂的租赁、建设	372.56	是
2	山东生产分厂运营启动	1,112.74	是
	合计使用金额	1,485.30	是
	募集资金金额	1,500.00	是
	募集资金余额	14.70	-
	募集资金利息	0.51	-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绿创声学针对募集资金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2010年9月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绿创声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在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账号为20000003180700021697018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绿创声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万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主要为公司山东生产分厂的租赁、建设及生产运营的启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绿创声学募集资金已经使用1,485.30万元，尚未使用完毕，主要用于公司山东生产分厂的租赁、建设及生产运营的启动。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号）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现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签字盖章页）

